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对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活动的报告(A/72/278)进行补充，介绍该基金的活动情况，尤其叙述基金董事会在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赠款建议。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70/146 号决议编写，对提交大会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活动的报告(A/72/278)进行补充。报告载有关于基金活动的最新资料，特别是基金董事会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规定的基金的任务和基金自 1982 年以来确立的做法，基金向已有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具体而言，向提交项目建议书的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及公益法律事务所等提供赠款。这些项目建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资金、法律、人道主义援助或其他形式的直接援助。

C. 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的组成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在听取董事会的咨询意见的情况下，对基金实行管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行事，由秘书长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并征求相关政府意见的情况下任命。2017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任命 Sara Hossain(孟加拉国)、Lawrence Murugu Mute(肯尼亚)和 Vivienne Nathan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替任期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结束的 Anastasia Pinto(印度)和 Maria Cristina Nunes de Mendonça(葡萄牙)，以及于 2017 年早些时候辞职的 Morad el-Shazly(埃及)。Mikołaj Pietrzak(波兰)和董事会主席 Gaby Oré Aguilar(秘鲁)的任期得到延长。

二. 赠款的管理

A. 受理标准

4. 《基金准则》述及项目受理标准。《准则》规定，项目建议书须由已有援助渠道提交，尤其是由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及公益法律事务所等提交。受益人须为酷刑受害者和/或受害者家属。优先考虑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这种项目内容可以是医疗或心理援助，社会或经济上重新融入帮助，以及为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寻求补救或申请庇护方面的支助。一般来说，项目支助按年度提供，视项目评估的满意度和资金备有情况，支助期最长为十年。

5. 基金还视资金的备有情况，为想要为医疗保健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组织培训或能力建设活动的项目提供支助，已经获得基金赠款的申请组织优先考虑。这些项目可采取培训班(包括同行间培训)、讲席班、研讨会和其他会议及人员交流

等形式。项目活动应当主要为提出支助申请的组织的专业人员开展。涉及调查、研究、出版物或其他类似活动的项目的赠款申请不予受理。

6. 在正常的赠款周期之外，并视资金的备有情况，基金还在《基金准则》述及的闭会期间紧急程序之下审议紧急援助申请。在非常情况下——如由于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战争或自然灾害)需要援助的酷刑受害者数目突然增加等——可提供紧急赠款。另外，如果此种危机造成严重情况(房舍或办公室被毁)，致使一些组织无法继续提供援助，那么为使这些组织能够重新开展活动，也可提供紧急赠款。

B. 赠款的监测和评估

7. 通常，在为一个新的项目建议提供赠款之前，会对申请组织作审查前访问。另外，还进行定期访问，目的是监测请基金提供新的支助的执行中项目，评估受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为确保连贯一致地开展评估工作，基金秘书处拟定了关于进行访问，以评估已获资助或将获资助项目的内部准则。2017年，基金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及董事会董事等进行了一些访问，对68个项目作技术评估。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8. 董事会与基金秘书处以及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密切协调，设法使捐助者的捐款达到更为令人满意的水平，为应对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当前的现实，这一点很有必要。为充分满足世界各地的康复机构和补救方案向基金提出的援助请求，基金的最低年收入有必要达到1,200万美元。过去三年中，基金的平均年收入为900万美元。

9. 下表显示2017年的捐款和认捐情况(截至12月10日)。截至董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这次会议就将于2018年执行的项目提出了赠款建议)，基金可用于2018年活动(包括提供赠款)的总净额为8,360,690美元。

2017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情况

捐助国	数额 (美元)	收到日期
捐款和认捐		
奥地利	16,797	2017年6月12日
加拿大	43,989	2017年4月19日
智利	5,000	2017年3月15日
捷克	9,164	2017年9月15日
丹麦	428,877	2017年2月24日
法国	21,231	2017年4月25日
德国	447,928	2017年6月28日
德国	202,133	2017年12月8日
印度	25,000	2017年1月26日
爱尔兰	91,299	2017年4月11日

捐助国	数额 (美元)	收到日期
意大利	32,017	2017年3月28日
意大利	11,848	2017年12月10日
科威特	10,000	2017年4月1日
列支敦士登	25,100	2017年5月9日
卢森堡	16,688	2017年10月24日
挪威	100,876	2017年8月4日
秘鲁	1,482	2017年3月23日
沙特阿拉伯	75,000	2017年5月26日
南非	5,536	2017年3月30日
斯里兰卡	5,000	2017年1月19日
瑞士	203,252	2017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6,550,000	2017年10月24日
捐款和认捐总额	8,336,936	

四. 董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0. 董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董事会审议了资助申请，并就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供受益组织的赠款提出了建议。

11. 在计算可分配给项目的资金额时，先从自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董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捐款总额中扣除了方案支助费、业务准备金和非赠款活动预计开支。

12.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董事会共审议了 218 份可予受理的项目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以及在康复方面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申请方的申请资助总额为 13,987,691 美元。

13. 董事会按照第四十五届会议规定的赠款提供程序(见 A/72/278, 第 5 至 8 段)，建议为 78 个国家的总共 166 个项目提供赠款。建议提供资助的项目的赠款总额为 7,221,000 美元，每个项目平均获赠 44,000 美元。在这 166 个项目中，159 个项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7 个项目旨在加强受援组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依靠基金提供的至关重要的资助，2018 年，世界各地将近 40,000 名受害者及其家属将能获得康复服务。

14. 董事会会在竞争基础上审议项目建议，同时考虑到各建议的实质和有文件证明的需求，项目对其他举措起到补充作用的程度，以及基金为同一项目提供持续支助的年数。

15. 董事会还建议再留出 300,000 美元，以应对 2018 年可能通过基金的闭会期间程序提出的紧急援助请求。

16. 2017 年，由于加强了应急程序，基金得以提供 156,500 美元的资助，以便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基金提供了应急程序之下的赠款，以便为阿根廷、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及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要的康复服务支持。

17.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董事会还建议秘书处了解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方面一些主要的赠款提供实体的情况，以便在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4 月举行的下次政策会议上予以介绍。这项工作将有助于确定比较优势和互补性优先事项，从而使基金有一个明确的定位。

18. 此外，董事会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9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建议秘书处在 2018 年编制一份关于可构成酷刑的做法的更新但并非详尽无遗的指南汇编。这份汇编旨在使基金赠款申请者能够更加清楚地了解基金的任务。

19. 董事会还同一些联系起草一份《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补充资料的倡议，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的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这份补充资料将载有关于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如何执行《伊斯坦布尔规程》问题的更新资料、说明和指南。

20. 另外，董事会还会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这次会议重点商讨了需要恰当地将基金纳入人权高专办《2018-2021 年管理计划》问题。

21. 按照关于使基金成为交流受害者获得康复和补救方面知识的平台的政策，董事会商定在定于 2018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组织酷刑受害者诉诸司法第四次专家专题研讨会。和前几次研讨会一样，获得基金赠款的组织的一些专家和专业人员，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机制及联合国机关的代表，将出席这次研讨会。上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移民背景下的酷刑问题）的议事情况，载于秘书长关于董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果的报告（见 A/72/278，第 9 至 13 段）。

五. 捐款

22. 鼓励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共和私人实体向基金捐款。有必要说明，基金仅接受明确指定用途的捐款。如欲了解捐款方法和基金详情，请捐助者联系：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unvfvt@ohchr.org; 电话：+41 22 917 9376; 传真：+41 22 917 9017。

六. 结论和建议

23. 近年来，酷刑的发生所处的背景和危机局面变得更加复杂，这就造成了越来越多的受害者，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土著人和少数群体、人权维护者、政界反对派人士、移民、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成员等。补救和康复需要十分迫切。

24. 董事会继续完善基金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可用资源得到公平分配。董事会坚信，要想在全面铲除酷刑现象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加强联合国的反酷刑工作。因此，董事会还谋求与联合国为打击酷刑现象而设立的其他机制进行密切协调。

25. 许多国家仍然无视其防止酷刑的义务，不为酷刑受害者提供有效、迅速的补救、赔偿及恰当的康复。基金是世界各地被忽视的受害者可以利用的最后的摆脱困境的途径。

26. 董事会认为，需要便利康复专业人员之间的知识交流，基金应当通过每年举行专题研讨会，充当交流和收集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的平台。下次研讨会(重点讨论酷刑受害者诉诸司法问题)将于 2018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

27. 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向基金捐款，指出，即便是小额捐款，也是各国致力于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14 条，消除酷刑的一种具体表现。为充分满足收到的许多援助申请，基金每年需要 1,200 万美元的收入，而不是目前的每年略多于 800 万美元的收入。
